

致香港通訊事務管理局：

本人對商臺牌照續期提出反對。

反對的理由：

1. 商臺在“七一游行”前后的相關報道及時事評論節目偏頗，涉嫌煽動市民上街，并多番抹黑警方執法行動。
2. 商臺烽煙節目主持人在“6.22 投票”期間濫用大氣電波，鼓動聽眾支持“全民公投”，否定其他方面的意見，野蠻掛斷表達理性意見聽眾的電話。
3. 商臺 2010 年播放帶有明顯政治色彩的“普選大游行”廣告，違反電臺守則廣告標準，被罰款 3 萬元。